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21-30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设立重庆智能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参股设立重庆智能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1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 年 4 月 10 日